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書面報告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所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陳主任秘書東松(因另有公事，由委員陳裕峰代理) 紀錄：莊宜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查該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 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 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 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 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 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 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 (八) 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九) 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 (十) 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 (十一) 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二、復查安衛辦法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三、為督導檢視本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爰召開本次會議並據以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一)」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二)」(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0 日府人考二字第 1140590603A 號函辦理。
- 二、上開表別填報期間為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機關免填表一。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 一、請通盤檢視本所建築物之治安死角(例如樓梯間等)，在不妨礙個人隱私前提下加裝監視器，以維護同仁上班安全。
- 二、建請農經課於本鄉兩處市場增設 AED，以提升安全辦公環境。
- 三、建請配發每日輪值開關門人員防身設備(例如辣椒水或防狼噴霧器)，以防突發事件。

捌、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衛 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的公 務人員，提供特 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是2 否1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是0 否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是」 請填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1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3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本機關	376496300A	麥寮鄉公所	41	111	0	1	1	1	0	1	0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376496307A	麥寮鄉公有 零售市場	1	5	1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376496391G	麥寮鄉公園 路燈管理所	1	7	1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376496351J	麥寮鄉殯葬 宗教管理所	1	6	1	0	0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 (附註2)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重大事故專案抽查次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年度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地抽查之次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改善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無應列管追蹤事項，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視實際情形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查實施實地抽查件數	完成登錄並受理件數(附註3)	不予處理件數(附註4)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公務人員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建議，機關30日內未回復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建議，遭受不利對待	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76496300A	麥寮鄉公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376496307A	麥寮鄉公有零售市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376496391G	麥寮鄉公園路燈管理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376496351J	麥寮鄉殯葬宗教管理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申訴 不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不受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 案 件 數	調 查 中 案 件 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麥寮鄉公所	376496300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1	麥寮鄉清潔隊	376496311I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2	麥寮鄉立圖書館	376496321E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3	麥寮鄉公有零售 市場	376496307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4	麥寮鄉公園路燈 管理所	376496391G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5	麥寮鄉殯葬宗教 管理所	376496351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6	麥寮鄉立幼兒園	37649638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